

東海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93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16 日臺高(二)字第 0930165880 號函同意備查
97 年 11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0980075076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1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
105 年 6 月 2 日臺高(二)字第 1050072134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4 月 16 日第 1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72798 號函備查
112 年 09 月 12 日第 17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國內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上下學期所開課程為限，暑期中校際選課另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選課學生以國內各大學及獨立學院在校生為限。
- 第三條 學生校際選課，須經本校與他校同意；並應遵守選課學校相關規定。本校學生校際選課限於本校未開授之課程，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總數不得超過六學分。但情況特殊並經學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 一、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填寫校際選課申請書，經學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核准後向外校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選課記錄繳回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如中途退選亦須將退選記錄繳回。課程結束後其成績送回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登錄，成績考查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先依就讀學校規定完成校內申請程序，再至本校開課學系及教務處等相關單位申請同意，核准後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課程結束後其成績送往該生就讀學校教務處登錄。
- 第五條 未依本辦法完成校際選課手續者，其學分成績不予採計。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處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東海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擬 修 正 條 文	條號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112 年 11 月 14 日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72798 號 函備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並報教育部備查 。	依教育部規定，調整立法程序。